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所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便與地鐵合作發展將軍澳站之發展項目。

董事宣佈，本公司、周大福及Wee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融資文件以保證合營公司於有關貸款的責任。本公司、周大福及Wee根據融資文件之財務責任屬各別性質，及原則上依照於合營公司的有關比例分擔。然而倘若其中一方違反發展協議，則本公司、周大福及Wee根據融資文件之財務責任可能需要修訂。在該情況下，並無違反之其他各方必須按照比例共同承擔違反一方根據融資文件的財務責任，故此某一方所須承擔根據融資文件的財務責任或會高於其有關比例。

周大福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8.10%。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聯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周大福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融資文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關連交易之相關總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1%，故本公司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融資文件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擔保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b) 該代理作為代理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資金協議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周大福及Wee作為義務人
- (b) 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
- (c) 該代理作為代理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履行及完成承諾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周大福及Wee作為義務人
- (b) 該代理作為代理

本公司根據融資文件的財務責任

本公司、周大福及Wee根據融資文件的財務責任依照有關比例分擔，本公司及周大幅各佔45%及30%。每份融資文件包括一項條款，倘若本公司、周大福及Wee任何一方違反發展協議，則並無違反發展協議之其他各方必須按照比例共同承擔違反發展協議一方根據財務文件的財務責任，故此並無違反發展協議之各方根據融資文件的財務責任將會增加至覆蓋該違反發展協議一方之有關比例。在該假設情況下，並無違反發展協議一方所須承擔根據融資文件的財務責任或會高於該並無違反發展協議一方的有關比例。

根據融資文件的各項安排乃經(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及本公司與多間銀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周大福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8.10%。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聯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周大福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融資文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關連交易之相關總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1%，故本公司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有關本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會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中刊載。

訂立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基礎建設、服務及電訊業務，而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司參與項目及訂立發展協議，代表著本公司進一步推展於香港之物業發展業務。貸款將會為項目的建築及發展提供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融資文件以保證合營公司有關貸款的責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應貸款人要求，每份融資文件已加入上述條款，即倘若本公司、周大福及Wee任何一方違反發展協議，則並無違反發展協議之其他各方必須按照比例共同承擔違反發展協議一方根據融資文件的財務責任，故此並無違反發展協議之各方根據融資文件的財務責任將會增加至覆蓋該違反發展協議一方之有關比例。

釋義

|            |   |                                                                                        |
|------------|---|----------------------------------------------------------------------------------------|
| 「該代理」      | 指 | 就貸款而言貸款人之代理                                                                            |
| 「周大福」      | 指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擁有合營公司45%權益之股東                                                           |
| 「發展協議」     | 指 | 地鐵、本公司、周大福、Wee及合營公司就發展項目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貸款」       | 指 | 由銀團銀行向合營公司授出合共1,3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為項目之興建及發展提供資金                                       |
| 「資金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周大福及Wee以該代理為受惠人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資金協議，作為貸款之保證                                  |
| 「融資文件」     | 指 | 資金協議、擔保及履行及完成承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本公司以該代理為受惠人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擔保契約，作為貸款之保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公司」     | 指 | Jade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周大福及Wee一間附屬公司實益擁有45%、30%及25%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地鐵」       | 指 | 地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履行及完成承諾」  | 指 | 本公司、周大福及Wee以該代理為受惠人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履行及完成承諾，作為貸款之保證                                      |
| 「項目」       | 指 | 將軍澳地鐵站毗鄰之將軍澳地段第75號55b區發展地盤之住宅、商業及相關設施之發展及建築，發展面積約為1,041,923平方呎                         |
| 「有關比例」     | 指 | 每位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之比例，而就本公司、周大福及Wee而言，則分別指45%、30%及25%                                  |
| 「股東」       | 指 | 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周大福及Wee之一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之全體股東                                             |
| 「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周大福、Wee、Wee之一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就有關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Wee」      | 指 | Wee Investments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者                                |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